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詹皇銘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就原告詹皇銘部分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